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:許耀仁

電話: 05-2254321#719 傳真: 05-2286283

電子信箱: yaojen@ems. chiayi.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532105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一 (114PE05960_1_09163122345.pdf、114PE05960_2_09163122345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核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 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函 辦理,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,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。……六、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,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,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,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,由退撫基







1140003249

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,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,換算複利終值總和,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,始得併計年資。……。」。

三、復查教育部80年1月28日台(80)人字第04991號函及81年2月17日台(81)人字第08189號書函略以,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實習係占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,其實習期滿補實後,實習年資宜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;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改分發私立學校之實習教師年資,得比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習人員採計辦理退休。

四、茲以退撫新制實施後,任職年資均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, 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,教育部爰針對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 習之師範校院結業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範,發布旨揭 解釋令;已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,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 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;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,應 另加計利息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電 2025/09/09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

